



香港乒乓總會

香港乒乓總會 2022 球會聯賽

章程



(一) 宗旨：

為乒乓球愛好者提供更多比賽機會，進一步推廣本港乒乓球運動，藉球會的組織聯繫各界，加強維繫會員及廣大球迷對乒乓球的興趣，令乒乓球運動更加深入社群。

(二) 聯賽時間表：

10月底至11月中	聯賽報名 視察球會場地及規模
11月15日	截止報名
11月16日前	確認 / 登記註冊球會
11月29日前	完成球員註冊
12月20日前	訂定分級別情況及賽程
3月初至6月底	進行聯賽各級別循環賽
7月	球會聯賽總決賽及頒獎禮(詳情稍後公布)

(三) 比賽地點：

球會聯賽 : 各球會場地
聯賽總決賽 : 待定

(四) 賽事裁判長 : 待定

賽事副裁判長 : 待定

(五) 聯賽方式及賽制：

- a. 按參賽球會的隊數及球員在「香港乒乓總會乒乓球員電腦積分及排名榜」，全隊排名最高的四男一女球員的積分總和為依據，順序以積分高低排列，將參賽隊伍劃分為二至三個不同的級別（Division 1, 2, ...），級別數目及各級別內的參賽隊數需視乎實際報名情況而定，每個球會可以派出多於一隊球隊參加比賽。
- b. 比賽分級別進行，採取循環制，由各級別球隊進行主客制兩回合比賽。
- c. 比賽採取七場四勝制，每隊必須最少派四男一女，依次序為：
 1. 男單 (A 對 W)
 2. 女單
 3. 男單 (B 對 X)
 4. 男雙
 5. 男單 (C 對 Y)
 6. 混雙
 7. 男單 (D 對 Z)
- d. 每場比賽每名球員最多只可參加單打及雙打各一場。若球員需連場作賽，在兩場比賽之間可以要求五分鐘休息。
- e. **比賽必須連續不間斷在兩張球檯上進行。**
- f. 任何一張球檯完成比賽後，應立即進行下一場比賽。

- g. 每場五局三勝制。
- h. 所有球員完成七場賽事，勝方得兩分，負方一分；期間球隊若有球員遲到或缺席比賽而未能完成七場賽事，無論最終賽果如何，球隊亦只可獲得一分；如沒有球員到場比賽而棄權將得零分。
- i. 在各級別的循環賽中，參賽隊伍須完成所有七場賽事；完成循環賽後，將按照積分定出各級別的排名，若積分相同，相關隊伍在循環賽事中，兩次對賽之單場賽事的成績，將用作計算相關隊伍之排名。
- j. 各級別排名最高分的兩隊將進入總決賽，決出該級別的冠、亞軍，排名第三的球隊將成為該級別的季軍。
- k. 各級別的總決賽將於2022年7月（星期六或日）舉行，比賽日期、地點及細節，將於稍後公布。

(六) 註冊球會資格：

- a. 聯賽只限持有有效社團註冊證書或香港商業登記證之機構或團體參加，其他證書一律不被接納。
- b. 球會須已註冊成立最少三年，有固定訓練場地及足夠合適的乒乓球比賽設施舉辦聯賽賽事。
- c. 有興趣參加的團體／機構須註冊成為「香港乒乓總會聯賽會員」（球會），註冊費用全免。
- d. 球會必須購買足夠合適的保險，為所有在球會場地範圍內參與比賽人士提供適當的保障。
- e. 球會須提名一位「召集人」及一位「聯絡人」負責聯絡事宜。
- f. 聯賽委員會收到球會的申請表格後，將派員到申請註冊的球會實地考察，及向球會負責人瞭解訓練／比賽設施及球會組織詳情。
- g. 香港乒乓總會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球會／球員註冊申請。

(七) 參賽球員資格：

- a. 每隊最多可報15名球員，其中必須最少有六男二女球員。
- b. 參賽球員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1997年或之前出生，非現役香港隊成員或全職精英運動員及必須為「香港乒乓總會註冊球員」。
- c. 凡未登記為香港乒乓總會註冊球員者，須於球會註冊申請獲接納的兩星期內辦妥乒總球員註冊手續，並可獲豁免2022年度的球員註冊費，成為香港乒乓總會該年度註冊球員。除了可以參加聯賽之外，亦可以享有其他香港乒乓總會註冊球員的權利。
- d. 聯賽球員每年註冊一次，球員一經註冊其資格即被確認，註冊日期截止後，不得增加或更換球員名單。
- e. 每一位球員只可以代表一隊參賽。

(八) 賽事獎項：

- a. 各級別均設冠、亞、季軍，得獎球會將獲頒發獎盃及獎牌。
- b. 各級別均設男子及女子「最有價值球員」獎，得獎球員將獲頒發獎座。
- c. 第一級別的冠、亞、季軍分別可獲得獎金港幣\$5,000、\$3,000及\$1,000。

(九) 註冊方法及截止日期：

請於2021年11月15日或之前填妥「球會申請表」，透過電郵 (league@hktta.org.hk) 或傳真 (2838 9233) 交回乒總秘書處辦理。如申請獲接納，球會需於11月29日前遞交以下文件，進行聯賽報名手續。

- 1) 有效社團註冊證書或香港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 2) 乒總註冊球員的登記表格及所需文件(逾期遞交者將不能參與球會聯賽)；及
- 3) 聯賽報名費用。

(十) 聯賽報名費用及注意事項：

報名費每隊港幣 \$2,000

填妥表格，連同報名費港幣\$2,000，以劃線支票於 2021 年 11 月 29 日前親遞或郵寄至：

香港乒乓總會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2008 室

星期一至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 下午 2 時 15 分至 6 時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a. 劃線支票抬頭請寫「香港乒乓總會有限公司」或
「The Hong Kong Table Tennis Association Ltd」；
- b. 如支票未能兌現，本會將會收取該隊港幣 100 元之行政費用；
- c. 請於支票背後寫上參賽球會名稱、召集人 /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d. 參賽隊伍獲接納申請後，一切費用概不退還。

(十一) 球隊級別及種子編排：

本賽事的球隊級別（Division）及種子編排將按照「香港乒乓總會乒乓球員電腦積分及排名榜」，全隊排名最高的四男一女球員的積分總和為依據，順序以積分高低排列，定出球隊所屬的級別及種子編排。

(十二) 賽規：

除在本章程列明外，比賽將以國際乒乓球聯合會現行球例為準。

(十三) 比賽場地器材及用品：

- a. 比賽用球可以是國際乒乓聯會核准的任何牌子 40+*** 白色乒乓球，主場球會須為比賽提供比賽用球，本會亦會送贈半打雙魚牌 V40+*** 白色乒乓球予參賽隊伍。總決賽比賽當日將由本會提供雙魚牌 V40+*** 白色乒乓球作為比賽用球。
- b. 主場球會須在比賽當日於晚上 7 時 15 分前安排妥當比賽場地及器材。

(十四) 賽程及改期：

- a. 球會聯賽的比賽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舉行（公眾假期及中國傳統節日將不安排賽事）。
- b. 比賽日期及地點由聯賽委員會訂定。
- c. 賽程亦包括參賽球會的資料和球會召集人的聯絡方法，分別發送到每一個參賽球會。
- d. 對賽球隊任何一方如未能按編定日期或時間比賽，經雙方隊長同意可安排改期。主隊須向客隊提供另外兩個比賽日期，而客隊亦須於 96 小時內回應及確認主隊提出的新賽期。
- e. 原則上比賽須於原定的同一星期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完成，球會亦不得因遷就改期賽事，而於同一個晚上與不同球會進行兩場聯賽賽事。
- f. 雙方確定新的賽期後，**主隊必須於原定的比賽日期前最少 7 天前填妥「聯賽改期通知書」**，並透過電郵通知香港乒乓總會秘書處，並將該封電郵複製給對賽球隊，以作記錄。
- g. 若雙方未能就改期達成協議，則比賽將會於原定日期及地點進行，未能派隊出賽的球隊將視作棄權，唯雙方球隊均須將此棄權決定第一時間以書面通知香港乒乓總會秘書處，以便記錄確認棄權。

(十五) 聯賽的行政管理：

- a. 聯賽由《聯賽管理委員會》（聯賽委員會）按照國際乒乓聯會球例及規則管理。
- b. 聯賽委員會每年由香港乒乓總會執委會委任，其中包括一位主席、一位聯賽秘書、六至八名委員。

聯賽委員會負責以下事項

- c. 處理一切有關聯賽事宜，包括球會及球員註冊，仲裁球員／教練／球會就聯賽事宜的紛爭及有關的紀律問題。所有就有關上述投訴或紀律問題必須經由有關球會的召集人向聯賽委員會以書面提出。
- d. 聯賽委員會可就收到有關投訴或者主動召開會議／紀律聆訊。並會將有關的通訊發送給球會召集人。
- e. 安排任何一場比賽全部或部分重賽或更改任何一場賽事的比賽日。
- f. 將球員／球會暫停或終止參加聯賽。
- g. 採取聯賽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一切措施，其決定將視為最終裁決。

(十六) 比賽程序：

- a. 雙方隊長須於開賽前10分鐘呈交全部七場比賽的球員出場名單連同球員身份證的前三個號碼或兵總註冊球員證號碼，並得由對方檢視出場名單，及轉錄於聯賽分紙上。球員須按要求於出賽時向對方隊長（或代表）出示有關證件核對。若未能於出場時出示身份證或球員註冊證作為核對，可被視為不合法球員，不能出賽。
- b. **正式開賽時間為晚上7時15分**，如果球隊因球員遲到而不夠法定人數出賽，出場紙仍須於**7時05分前**填妥，在場球員可根據出場名單先進行比賽，惟所有參賽球員必須於**晚上7時45分前準備出賽**，任何一方若果仍有球員未到或缺席，有關球員未到或缺席的場次判對方勝3:0，每局分數勝11:0，而被視作未能完成七場賽事的球隊，仍可繼續其餘場次的比賽，但不論最終賽果如何，此球隊亦只可獲得一分。

(十七) 球例及裁判：

- a. 除本章程之特定規程外，比賽將會按國際乒乓聯會現行球例及規則進行。
- b. 所有比賽由對賽球隊輪流執法，並由主場球會派記分員（並非裁判），負責登錄成績。兩張球檯同時進行比賽時，裁判可將對賽成績分別以兩張分紙記錄下來，賽事完畢後再統一抄錄在一張分紙上。
- c. 在各級別的聯賽賽事(包括總決賽)，對賽隊／球員需自行派員擔任裁判／計分工作，各球隊應以最高體育精神作賽。比賽期間如有紛爭，由對賽球員自行處理。
- d. 任何球隊／球員均不能以任何理由，停止或拒絕繼續比賽。停止或拒絕繼續比賽一方，會視作棄權，對方會得到該場比賽分數，餘下賽事則繼續進行。
- e. 由兵總委任國際或本地裁判長擔任聯賽裁判長及副裁判長，負責編排賽程、解釋球例及計算比賽成績等工作。

(十八) 上訴：

比賽時如有爭議，雙方可保留上訴權，但賽事仍須繼續進行。**上訴必須由球會召集人提出並於賽後72小時內以書面向聯賽委員會提出，連同上訴費用港幣五百元**，送交本會辦事處。如上訴得直，費用將獲發還。

(十九) 分紙及成績處理：

- a. 比賽結束後，分紙須由雙方隊長簽署作實。若勝方球隊是因為對方球隊棄權而獲勝，勝方球隊仍需填妥比賽球員出場次序，和填寫每場比賽成績勝 3:0w/o 及全場成績勝 7:0w/o，並由勝方隊長簽署作實，然後由勝方於比賽後 **48** 小時內將填妥的分紙以電郵 (league@hktta.org.hk) 或傳真 (2838 9233) 交回乒總，惟勝方需保留分紙及出場紙正本，以便賽後有爭議時可出示作為根據。
- b. 乒總將會按時於聯賽網頁上載成績。欠交或遲交分紙會令致成績未能登錄，勝方的成績亦可能會被取消。
- c. 聯賽委員會有權不處理資料不齊全的分紙。

(二十) 比賽服裝

比賽時隊員需穿著劃一球衣，如安排上有困難，亦可接受個別隊員穿著其他合適的運動服裝作賽，惟球衣顏色不得為白色或類似顏色。

(二十一) 惡劣天氣及特殊情況：

- a. 如當天首場比賽前兩小時或比賽進行中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遇上特殊情況不能進行比賽，該日全部賽事改期。並由雙方隊長協商於原定日期後之兩星期內或該一輪分組賽完成後一星期內（以較早者為準）另行安排補賽，主隊須於四十八小時內通知聯賽委員會有關情況及更改。
- b. 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補賽日期地點將由聯賽委員會決定，並由主隊負責有關場地費用。
- c. 除非得到聯賽委員會之批准，任何未能在上述時間完成的賽事，或者雙方球會未能在原定日期之後的四十八小時內通知聯賽委員會有關更改日期的情況，則會被視為雙方棄權，兩隊都不會得到聯賽分。

(二十二) 球員健康狀況警告：

- a. 任何人士在參加乒乓球活動或比賽前身體感到不適，包括但不止於體能、作悶作嘔、心律異常、胸口疼及出汗、呼吸不暢順、四肢乏力等，均不應出席是次活動及比賽。如於活動或比賽中出現上述徵狀或其他身體不適狀態，應立即停止所有活動並延醫診治。身患感冒或其他長期病患、服藥後、酒後及懷孕人士均不適宜作劇烈運動。
- b. **有關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防疫措施，將於開賽前上載於球會聯賽專頁。**

(二十三) 備註：

- a. 聯賽比賽成績不會計算在乒總排名榜內。
- b. 參賽機構 / 球會 / 球員如發現提供任何虛假聲明，會導致其報名資格失效。本會即取消該球會 / 球員註冊及比賽資格，報名費概不發還，及執行相應的紀律處分。
- c. 參賽球會及球員須服從及尊重大會之決定，否則，本會有權取消不遵守本會章則之球會或球員參賽資格。
- d.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本會與合辦機構的康樂活動報名事宜及活動宣傳之用。

(二十四) 章程：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有權隨時增減或修改而無須事先通知。

(二十五) 查詢：香港乒乓總會

電話：2575 5330

網址：<http://www.hktta.org.hk>

電郵：league@hktta.org.hk